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53 號

聲 請 人 劉朝濟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邱顯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撤銷買賣行為等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34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 (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),未正確考量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,肯認借名登記契約之適法性,干預聲請人依其財產之存續狀態,行使其自由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之權能,且與無涉借名登記契約之標的財產所有權人,形成差別待遇,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,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 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 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所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,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 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 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

- 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, 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 局判決,並就系爭判決二併予審酌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,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,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,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不合法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